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8号

江雨:

身份证号码: 52012119880818243X

联系地址: 息烽县温泉镇三交村

职务: 贵州息烽温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矿长(环保负责人员)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3月14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负责的贵州息烽温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赶子铝土矿10万t/a(变更)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开始生产出矿。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矿井内生产设施已建成,地面建有办公楼、宿舍楼、空压机房等附属设施,堆矿场有矿石堆放,采取防尘网覆盖,拦渣坝下游建有淋滤水沉淀池和淋滤水收集池。根据该公司赶子铝土矿1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该公司未按照要求搭建棚架、配备喷雾洒水装置,未修建排水沟、矿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拍照照片、视频,缴税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负责的贵州息烽温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赶子铝土矿10万t/a(变更)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

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6号），于2022年4月22日送达，拟对你本人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022年4月22日，你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申请减免处罚。理由如下：一是2022年1月24日至今，矿山未生产；二是积极履行环保工作职责，制定整改方案，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协议，对矿井水、淋滤水进行化验摸底，同时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关设施设备；三是公司存在困难，依旧推动环保设施建设，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四是个人年收入有限，家有3个小孩，生活负担重。

基于以上陈述申辩你申请减免处罚，我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申请减免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2022年1月24日贵州息烽温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春节放假，节后息烽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生产安全检查，指导复工复产，但你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环保相关要求；二是企业负有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出现生态环境问题，积极整改是企业的职责所在，作为企业环境保护主要负责人，对环境问题积极整改，是本职工作；三是公司存在困难，个人生活负担重，这不是可以生态环境违法的理由，究其原因是公司和个人环保意识较差所造成；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综合考虑贵州息烽温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本人实际情况，本次对你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行政处罚已是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为此，对你本人维持原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决定对你本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本人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2 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本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7 号楼 17 层

电话：(0851) 85981363

